

臺南張姓狼師性侵及性騷擾多名女學生案

~緣起與發現~

臺南市張姓老師任教期間，發生 32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學生案件。經調查發現，臺南市那拔國小前校長知悉後，私下協調張師調至該市新市國小，致該校多人受害，且教務主任等人知悉後未依法通報及處理；上開兩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措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監督不周。另張師違法體罰學生，相關教育人員知悉，均未通報；那拔派出所接獲家長報案，未登載工作紀錄簿。爰糾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所屬、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檢討改善。

~改善與處置結果~

一、裁罰及議處失職人員

臺南市政府就新市國小及那拔國小違反通報義務，分別裁處時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教師等，每人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並議處時任校長、違失教師等 17 人，分別核予記一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

二、具體改善措施

- (一) 臺南市政府建置多元求助管道及校園安全防護網：該府進行「成年性侵害被害人復原方案暨性侵害創傷復原諮詢陪伴服務」、「校園性平事件陪伴與復原專案計畫」，提供被害人輔導、協助；建置多元求助管道、列管各級學校自我傷害個案、建立醫療諮詢與轉介平台等。
- (二) 教育部修正兒少保護工作手冊：該部修正「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第二版）」，並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通報義務，作出函釋。
- (三) 衛生福利部訂定「身心虐待」之認定原則：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身心虐待」，訂定認定原則，通函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參照辦理；推動「學生自殺自傷防治」補助計畫。

三、增修法令

臺南市政府訂定下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

[糾正案](#)

[調查案](#)